



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税法 学习指导

梁文涛 著

国内第一部真正的应用型
本科税法教材的配套教材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www.bjtup.com.cn>

- ◇ 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 ◇ 国内第一部真正的应用型本科税法教材的配套教材

税法学习指导

梁文涛 著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作为《税法》的配套教材，以我国现行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为主要依据，通过整合出的 21 个项目，对企业财税工作所必需的各税种的认知、计算和纳税申报进行技能训练与知识拓展。每个项目均由“学习拓展延伸”、“职业技能训练”、“职业拓展训练”等部分构成，通过指导和练习，不仅有利于学生对主教材所学知识进行巩固，而且为学生提供了深入学习的空间。

本教材不仅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的学习指导教材，也可作为各种财税培训机构的培训指导教材，还适合企业董事长、经理、财务主管、会计人员、税务人员、税务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税务师、纳税筹划师等各类关心财税的人士阅读。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学习指导 / 梁文涛著. — 北京: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7-5121-2162-1

I. ① 税… II. ① 梁… III. ① 税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77581 号

策划编辑: 吴嫦娥

责任编辑: 刘 辉

出版发行: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电话: 010-51686414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44 号 邮编: 100044

印刷者: 北京泽宇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5×260 印张: 14 字数: 349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21-2162-1/D·174

印 数: 1 ~ 2 000 册

定 价: 29.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 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 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 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 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作者简介

梁文涛，著名财税专家，财税类畅销书专业作家（所撰写的书籍因严谨细致、通俗易懂而深受广大财税工作人员及大学师生的喜爱），注册税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潍坊市社会科学研究十佳拔尖人才，潍坊市中青年社会科学研究十佳拔尖人才，“潍坊市社会科学专家基层行”首批专家，潍坊市社会科学研究优秀人才，省级精品课程《税务核算与实务》负责人。现执教于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兼任河北省注册纳税筹划师协会副会长，中企天华（北京）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税咨询顾问与培训讲师。擅长税务会计与筹划的理论与实践，长期从事税务会计与筹划的教学、培训、科研、咨询与实战工作。主要研究方向：税务会计、纳税筹划等。主要培训课程：税法、纳税实务、税务会计、纳税筹划等。

截至2014年10月，出版专著《企业纳税方案优化设计120例》、《纳税筹划》、《税务会计》等10余部；主编的《企业纳税实务》等3部教材入选第一批教育部“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主持“山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资助项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的相关企业税收政策应用研究》（项目编号：2013RKA07010）等省部级、市厅级课题3项，参与省部级、市厅级课题5项；在《财会月刊》、《企业管理》、《会计之友》、《财会通讯》、《注册税务师》等各类报刊杂志发表论文120余篇，其中，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80余篇；《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应用研究》等9项成果分别获山东软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1项，山东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三等奖各1项，潍坊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2项、三等奖3项；《企业纳税筹划风险的五种应对策略》等9篇论文分别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财务与会计导刊》、《财政与税务》、《财会文摘》全文转载。

前 言

《税法学习指导》对主教材《税法》所学知识进行技能训练与知识拓展。通过本套教材的学习与技能训练，可以让学生熟练地进行企业税务登记、发票领购与开具等工作，并能熟练地掌握各税种征收的基本规定，正确地计算各税种的应纳税额，以及规范地进行各税种的纳税申报。

与同类教材相比，本套教材具有以下特色。

1. 根据最新税法编写并不断适时修订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简称“营改增”）于2012年1月1日起在上海开始试点，2012年8月1日起至2012年年底，“营改增”试点范围由上海市分批扩大至北京、天津等10个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从2013年8月1日起，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推广至全国，并适当扩大部分现代服务业范围，把广播影视作品的制作、播映、发行等纳入试点，并从2014年1月1日起，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改增”试点，从2014年6月1日起，将电信业纳入“营改增”试点，并且力争“十二五”期间全面完成“营改增”改革，届时，营业税在我国将退出历史舞台。2014年10月，国家对煤炭资源税进行了改革，对原油、天然气资源税进行了调整。2014年11月国家又对部分产品现行消费税进行了调整。自2015年1月1日起，查账征收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采用新版纳税申报表，即实行查账征收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从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开始，适用新版申报表。在此背景下，本套教材根据相关最新税收法律、法规、政策来编写的，力求内容的时效性和新颖性，尽量避免过时的内容出现。

本套教材不仅根据截稿之日（2014年12月1日）的最新税法编写，而且在本套教材以后重印、修订或再版时，将根据最新税法及时修正和完善，广大师生可通过出版社网站或作者电子邮箱索取修改或更新内容的电子版。

2. 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文件的精神

《决定》指出：“引导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采取试点推动、示范引领等方式，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转型，重点举办本科职业教育。独立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高等学校时，鼓励其定位为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建立高等学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加快建立分类设置、评价、指导、拨款制度。招生、投入等政策措施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倾斜。”目前本科类教材绝大多数仍然属于传统的学术型教材，市场上缺少真正意义的应用型本科教材，而本套教材正是基于应用型本科税收筹划课程的教学需要而撰写。

《决定》同时又指出：“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

本套教材正是按照文件精神，采用“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通过案例进行教学和实训，力求实现“工学结合、理实一体、学做合一”。具体来说，主教材《税法》每个项目开头设置【职业能力目标】，这让同学们首先能够明确本项目的学习目标；在每一项目具体学习之前，设置【项目引例】，在部分任务具体学习之前，设置【任务引例】，以此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在项目内容的讲授过程中，设置【工作实例】、【答疑解惑】、【实务咨询】等工作情境，让学生体验案例学习的趣味，从而再次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配套的《税法学习指导》对主教材《税法》所学知识进行技能训练与知识拓展，让学生通过进一步理解和掌握所学知识。

3. 产教结合

邀请财税专家李伟（山东亿源石化有限公司）对本套教材给予实务指导，将其在社会培训、咨询和实战工作中部分典型且成熟的案例经本套教材作者改编后融入教材中，这在同类教材中算是一大突破。

4. 采用最新的纳税申报表和新版增值税发票

金税三期工程在广东、山东、河南、山西、内蒙古、重庆6个省（市）级国地税局先行试点，然后在全国推广。金税三期税收管理信息系统中的纳税申报表与之前旧系统中的纳税申报表相比，大部分税种（尤其是小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发生了变化。因此，本套教材采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最新纳税申报表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和前瞻性。

另外，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发票管理，满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工作需要，税务总局决定对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下简称普通发票）进行改版，同时提升专用发票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货运专票）防伪技术水平。根据规定，自2014年8月1日起启用新版专用发票、货运专票和普通发票，老版专用发票、货运专票和普通发票暂继续使用。因此，本套教材采用新版增值税发票具有较强的时效性。

5. 创建教材博客、QQ群和邮箱，提供互动、交流的空间

本套教材前言中留有教材作者的博客、QQ群和邮箱，广大师生可借此与作者交流、向作者提问。同时，本套教材将根据最新政策及时更新，读者可通过QQ群或邮箱向作者索取教材修改或更新内容的电子版。

6. 教学资源丰富

提供PPT电子课件和模拟试卷、最新纳税申报表电子版、财税论文等推荐阅读资料，以方便教师教学。任课教师可发邮件至：caishuijiaocai@126.com索取。

在本套教材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吴嫦娥主任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表示特别的感谢。本套教材在撰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大量本学科相关

著作、教材与论文，在此向其作者表示由衷的感谢。由于本人水平所限，本套教材定会存在不当之处，竭诚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同时作者发现本人前期成果有的已被个别作者抄袭、剽窃。在此特别郑重声明，本套教材内容及本人其他相关成果是经作者用心撰写而成，严禁任何人对其进行抄袭、剽窃，否则作者本人将联同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对其追究法律责任。

本套教材邮箱地址是：caishuijiaocai@126.com，博客地址是：<http://blog.sina.com.cn/u/2570203027>，QQ 群号是：103294023。

注：本套教材为梁文涛主持的 2013 年“山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资助项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的相关企业税收政策应用研究》（项目编号：2013RKA07010）的成果之一。

梁文涛

2014 年 12 月 1 日

目 录

| | |
|-------------------------|------|
| 项目一 税法认知学习指导 | (1) |
| 第一部分 学习拓展延伸 | (1) |
| 第二部分 职业技能训练 | (3) |
| 第三部分 职业拓展训练 | (7) |
| 项目二 增值税法学习指导 | (9) |
| 第一部分 学习拓展延伸 | (9) |
| 第二部分 职业技能训练 | (12) |
| 第三部分 职业拓展训练 | (18) |
| 项目三 消费税法学习指导 | (20) |
| 第一部分 学习拓展延伸 | (20) |
| 第二部分 职业技能训练 | (21) |
| 第三部分 职业拓展训练 | (27) |
| 项目四 营业税法学习指导 | (29) |
| 第一部分 学习拓展延伸 | (29) |
| 第二部分 职业技能训练 | (31) |
| 第三部分 职业拓展训练 | (35) |
| 项目五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法学习指导 | (36) |
| 第一部分 学习拓展延伸 | (36) |
| 第二部分 职业技能训练 | (37) |
| 第三部分 职业拓展训练 | (42) |
| 项目六 关税法学习指导 | (44) |
| 第一部分 学习拓展延伸 | (44) |
| 第二部分 职业技能训练 | (46) |
| 第三部分 职业拓展训练 | (49) |
| 项目七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学习指导 | (51) |
| 第一部分 学习拓展延伸 | (51) |
| 第二部分 职业技能训练 | (52) |
| 第三部分 职业拓展训练 | (54) |
| 项目八 烟叶税法学习指导 | (55) |
| 第一部分 学习拓展延伸 | (55) |
| 第二部分 职业技能训练 | (58) |
| 第三部分 职业拓展训练 | (59) |
| 项目九 资源税法学习指导 | (60) |
| 第一部分 学习拓展延伸 | (60) |

| | | |
|-------------|---------------------------|--------------|
| 第二部分 | 职业技能训练 | (63) |
| 第三部分 | 职业拓展训练 | (65) |
| 项目十 | 土地增值税法学习指导 | (66) |
| 第一部分 | 学习拓展延伸 | (66) |
| 第二部分 | 职业技能训练 | (68) |
| 第三部分 | 职业拓展训练 | (70) |
| 项目十一 | 房产税法学习指导 | (71) |
| 第一部分 | 学习拓展延伸 | (71) |
| 第二部分 | 职业技能训练 | (72) |
| 第三部分 | 职业拓展训练 | (74) |
| 项目十二 |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学习指导 | (75) |
| 第一部分 | 学习拓展延伸 | (75) |
| 第二部分 | 职业技能训练 | (76) |
| 第三部分 | 职业拓展训练 | (78) |
| 项目十三 | 契税法学习指导 | (79) |
| 第一部分 | 学习拓展延伸 | (79) |
| 第二部分 | 职业技能训练 | (80) |
| 第三部分 | 职业拓展训练 | (82) |
| 项目十四 | 耕地占用税法学习指导 | (83) |
| 第一部分 | 学习拓展延伸 | (83) |
| 第二部分 | 职业技能训练 | (84) |
| 第三部分 | 职业拓展训练 | (86) |
| 项目十五 | 车辆购置税法学习指导 | (87) |
| 第一部分 | 学习拓展延伸 | (87) |
| 第二部分 | 职业技能训练 | (88) |
| 第三部分 | 职业拓展训练 | (90) |
| 项目十六 | 车船税法学习指导 | (91) |
| 第一部分 | 学习拓展延伸 | (91) |
| 第二部分 | 职业技能训练 | (92) |
| 第三部分 | 职业拓展训练 | (94) |
| 项目十七 | 印花税法学习指导 | (95) |
| 第一部分 | 学习拓展延伸 | (95) |
| 第二部分 | 职业技能训练 | (97) |
| 第三部分 | 职业拓展训练 | (98) |
| 项目十八 | 企业所得税法学习指导 | (100) |
| 第一部分 | 学习拓展延伸 | (100) |
| 第二部分 | 职业技能训练 | (102) |
| 第三部分 | 职业拓展训练 | (112) |

| | |
|------------------------------|-------|
| 项目十九 个人所得税法学习指导 | (113) |
| 第一部分 学习拓展延伸 | (113) |
| 第二部分 职业技能训练 | (115) |
| 第三部分 职业拓展训练 | (119) |
| 项目二十 税收征收管理法学习指导 | (121) |
| 第一部分 学习拓展延伸 | (121) |
| 第二部分 职业技能训练 | (122) |
| 第三部分 职业拓展训练 | (126) |
| 项目二十一 税务行政法制学习指导 | (128) |
| 第一部分 学习拓展延伸 | (128) |
| 第二部分 职业技能训练 | (130) |
| 第三部分 职业拓展训练 | (134) |
| 答案与解析 | (135) |
| 项目一 税法认知学习指导答案与解析 | (135) |
| 项目二 增值税法学习指导答案与解析 | (138) |
| 项目三 消费税法学习指导答案与解析 | (145) |
| 项目四 营业税法学习指导答案与解析 | (150) |
| 项目五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法学习指导答案与解析 | (154) |
| 项目六 关税法学习指导答案与解析 | (158) |
| 项目七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学习指导答案与解析 | (162) |
| 项目八 烟叶税法学习指导答案与解析 | (164) |
| 项目九 资源税法学习指导答案与解析 | (166) |
| 项目十 土地增值税法学习指导答案与解析 | (168) |
| 项目十一 房产税法学习指导答案与解析 | (171) |
| 项目十二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学习指导答案与解析 | (174) |
| 项目十三 契税法学习指导答案与解析 | (176) |
| 项目十四 耕地占用税法学习指导答案与解析 | (178) |
| 项目十五 车辆购置税法学习指导答案与解析 | (180) |
| 项目十六 车船税法学习指导答案与解析 | (182) |
| 项目十七 印花税法学习指导答案与解析 | (184) |
| 项目十八 企业所得税法学习指导答案与解析 | (186) |
| 项目十九 个人所得税法学习指导答案与解析 | (195) |
| 项目二十 税收征收管理法学习指导答案与解析 | (199) |
| 项目二十一 税务行政法制学习指导答案与解析 | (205) |
| 参考文献 | (210) |

项目一

税法认知学习指导

第一部分 学习拓展延伸

推荐网站

1. <http://www.cctaa.cn>（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2. <http://www.cicpa.org.cn>（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推荐书籍

书名：《税的真相：让老百姓读懂中国税》

作者：黄凯平，岑科

出版社：中信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2年1月

ISBN：9787508630755

内容简介：《税的真相：让老百姓读懂中国税》以大量生活中的例子，以简洁而浅显的语言诉说你与税收的故事，分析你与国家、政府的关系，让你从这些司空见惯的例子中看到被遮蔽的真相，颠覆你从前被误导的“常识”。同时，该书也试图从这些日常生活的税收故事中抽丝剥茧，捋清税收原理。探寻税收的真相，就是探寻历史的秘密。读完本书，面对社会问题，你将不再是简单地抱怨与发牢骚，而是深刻地理解自己所处的经济关系，也获取一把理解历史与现实的钥匙。

推荐阅读

凭经验容易翻船^①

许多企业的财务总监（经理）认为自己长期从事财务工作，有些税务师事务所的专家往往自己宣传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但是，一个高水平的筹划方案，往往是建立在拥有系统

^① 庄粉荣. 纳税筹划大败局 [M].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0: 6-8.

性理论修养之上的综合性筹划，仅仅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是不够的。也正因为如此，有些专家主要在“打擦边球”上下功夫。

案例

2009年10月26日，税务检查人员对某公司进行纳税检查，发现该公司所使用的8层营业用房，自行建造并使用6年仍未办理竣工决算，所以未结转固定资产，也就没有计提折旧。因此少提折旧、少交房产税、多实现利润的问题，全部通过多结转商品销售成本进行调整，从营业用房投入使用6年来，该公司根本没有因少提折旧、少交房产税、多实现利润而多交过企业所得税。最终，检查组对该公司因弄虚作假而少交有关税款依法进行了处理。

检查过程

该公司是处于某市区商业中心地带的商业企业，该公司所使用的8层营业用房是自行建造并于6年前投入使用的。检查人员李某是第二次到该公司检查，对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已有所了解。上一次检查时，李某发现该公司使用的8层营业用房已投入使用3年多，但由于没有办理竣工决算，所以未结转固定资产，也就没有计提折旧。

李某认为，因没有办理竣工决算，不能结转固定资产和计提折旧，从而导致多交企业所得税，实在不划算。于是在检查结束后，李某嘱咐该公司财务部的王总监，尽快办理竣工决算或者可预估结转固定资产以计提折旧。但是在此次检查中，李某发现该公司的这一问题依然存在。李某以为该公司在竣工结算上遇到了困难，于是向王总监询问。

王总监对此没有明确的解释，对因少提折旧、多交企业所得税的事实也无动于衷。多交税款的背后究竟隐藏着什么？李某开始从账面上寻找答案。他查阅了该公司在建工程的账户，如果按照账面近1亿元的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该公司每年可计提近500万元的折旧。按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测算，该公司可少交企业所得税约120万元。李某将测算结果告诉了王总监。王总监却表示：“这部分税款不会白交的，仅是提前交了而已，房屋折旧迟早要扣除的。”

李某对该问题百思不得其解。为了弄清楚真正原因，检查组请承建该公司营业用房的通达工程建设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对通达公司进行了调查。调查显示，通达公司在工程投入使用后不到一年的时间就完成了竣工决算，并且提供了决算报告，该公司也在两年内将工程款全部付给了通达公司，但要求通达公司不要急于开具工程发票。

调查到这里可以肯定，不结转固定资产纯粹是该公司单方面的原因。于是李某进一步分析该公司不结转固定资产背后的原因：该问题造成该公司每年少交80多万元的房产税，同时多交120多万元的企业所得税，由于多交的企业所得税属于时间性差异，在将来正常计提折旧后还会转回，所以该公司可能出于这样的考虑而不结转固定资产。同时经核实，该公司对因少提折旧和少交房产税而增加的利润，全部通过多结转商品销售成本进行了调整，从营业用房投入使用6年来，该公司根本没有因少提折旧、少交房产税、多实现利润而多交企业所得税。最终，检查组对该公司因弄虚作假而少交有关税款依法进行了处理。

案例分析

新《企业会计准则》附录规定，“在建工程”科目用来核算企业基建、更新改造等在建工程发生的支出。企业购入需要安装或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支出，先记入该科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再转入“固定资产”科目。已达到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在建工程，应按估计价值计入固定资产，并按月计提折旧，待确定实际成本后再调整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数。该科目期末为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

建工程成本。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由于竣工决算时间存在一定的可控性，该公司的王总监不仅借此在税款上做文章。还根据往年的操作经验利用“障眼法”来进行“筹划”，因为在日常纳税检查中，许多检查人员关注的是企业有无少交税款，而很少关注企业多交税款的问题。事实上，王总监就利用了这一点，在多年的纳税检查中蒙混过关。

但是，他忽视了一个细节：按常理来讲，如果该公司多纳税的情形是真实的，其相关的财务人员应该会比较关注在建工程不能及时进行结算的原因，或许还会希望检查人员能够出谋划策，帮助企业解决多纳税的问题。但是，从该公司王总监对李某的关心不以为然，也不急于向检查人员探讨解决问题的态度来看，该公司多纳税的背后一定存在问题。所以，一旦检查人员善于透过现象分析其问题的本质，问题自然就会暴露无遗。

第二部分 职业技能训练

一、单选题

1. 下列关于税收法律关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是税收法律关系产生的根本原因
 - B.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税务机关
 - C. 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因此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对等
 - D. 税收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方面构成
2. 下列关于税收法律关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税法是引起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税法可以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
 - B. 税收法律事实可分为税收法律事件和税收法律行为
 - C. 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各级国家税务机关是税收法律关系中的唯一主体
 - D. 税收法律关系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权利主体、权利客体两方面构成
3. 下列各项中，表述正确的是（ ）。

 - A. 税目是区分不同税种的重要标志
 - B. 税率是衡量税负轻重的重要标志
 - C. 纳税人就是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
 - D. 征税对象就是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的物品
4. 下列说法中，符合税收立法程序的是（ ）。

 - A. 税收法律应以国务院总理名义发布实施
 - B. 税收行政法规应由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审议
 - C. 税收行政法规应由国务院审议
 - D. 税收行政法规应以国家主席名义发布实施
5. 下列关于税务机关及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税务机关可以采取有偿服务形式向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 B. 纳税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对其商业秘密保密

- C. 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对其税收违法行为给予保密
D. 扣缴义务人无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
6. 以下关于税法概念的相关理解不正确的是 ()。
- A. 税法是税收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 B. 税法是税收制度的核心内容
C. 税法属于权力性法规 D. 税法属于综合性法规
7. 下列法律中,明确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的是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D.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8. 税法基本原则的核心是 ()。
- A. 税收法定原则 B. 税收公平原则
C. 税收效率原则 D. 实质课税原则
9. 某企业就应纳税款金额与主管税务机关产生了分歧,遂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但被告知必须先依照主管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税款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后,才能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上述行为体现了税法适用原则的 ()。
- A. 法律优位原则 B.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C.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D.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10. 税收管理体制的核心内容是 ()。
- A. 税权的划分 B. 事权的划分
C. 财权的划分 D. 收入的划分
11. 下列各项税收法律法规中,属于部门规章的是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行条例》
D.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2. 下列有关我国税收执法权正确的是 ()。
- A. 经济特区有权自行制定涉外税收的优惠措施
B. 除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经济特区外,各地不得擅自停征全国性的地方税种
C. 按税种划分中央和地方的收入,中央和地方共享税原则上由地方税务机构征收
D. 各省级人民政府及其税收主管部门可自行调整当地涉外税收的优惠措施,但应报国务院及其税务主管部门备案
13. 下列说法中,符合税法适用原则的是 ()。
- A. 根据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2013年纳税人取得的收入在2015年补税时仍适用2013年税收征管法的规定
B. 根据新法优于旧法原则,2014年纳税人取得的收入在2015年补税时适用2015年税收实体法的有关规定
C. 根据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的原则,2014年纳税人取得的收入在2015年补税时,依据2014年有关税收实体法的规定计算应纳税额,税款缴纳程序按2015年税收征管法规定的程序执行
D. 根据程序优于实体原则,2014年纳税人取得的收入在2015年补税时,应纳税额

的计算及税款缴纳程序均按照 2015 年程序法规定执行

二、多选题

- 下列关于税法原则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属于税法的适用原则
 - 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这体现了税收法定原则
 - 税法的原则反映税收活动的根本属性，包括税法基本原则和税法适用原则
 - 税法适用原则中的法律优位原则明确了税收法律的效力高于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
- 下列关于税法构成要素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有（ ）。
 - 并非所有税种都需要规定税目
 - 税目是对课税对象的量的规定
 - 税目体现征税的深度
 - 消费税、企业所得税都规定有不同的税目
- 中国现行税制中采用的累进税率有（ ）。
 - 全额累进税率
 - 超率累进税率
 - 超额累进税率
 - 超倍累进税率
- 税收立法包括有权机关的下列活动（ ）。
 - 制定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
 - 公布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
 - 修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
 - 废止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
- 下列关于地区性地方税收的立法权的规定，正确的有（ ）。
 - 由省级立法机关行使
 - 经省级立法机关授权的同级政府行使
 - 经省级立法机关授权的下级政府行使
 - 可经省级立法机关授权县级立法机关行使
- 下列关于我国税收法律级次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属于税收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属于税收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属于全国人大制定的税收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
- 下列各项中，符合我国税收立法规定的有（ ）。
 - 税收法律由国务院审议通过后以国务院总理名义发布实施
 - 国务院及所属税务主管部门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税收行政法规和规章
 - 税收行政法规由国务院负责审议通过后以提案形式提交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 我国现行税收实体法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有《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和《车船税法》
- 下列各项中，有权制定税收规章的税务主管机关有（ ）。
 - 国家税务总局
 - 财政部
 - 国务院办公厅
 - 海关总署

9. 税收立法程序通常包括的阶段有 ()。
- A. 提议阶段 B. 审议阶段
C. 通过和公布阶段 D. 试行阶段
10. 下列各项中, 属于我国现行税法的有 ()。
- A. 税收基本法 B. 企业所得税法
C. 进出口关税条例 D.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条例
11. 以下关于税法分类的说法不正确的有 ()。
- A. 商品和劳务税最终由购买者负担, 所以称为直接税
B. 所得税类税种一般不存在转嫁问题, 所以称为间接税
C. 对于税种的分类是具有法定性的
D. 我国目前基本上是以间接税和直接税为双主体的国家
12. 以下关于我国税法体系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是由税收实体法构成的
B. 关税和船舶吨税由海关负责征收管理
C. 烟叶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D. 我国对税收征收管理适用的法律制度, 是按照税收管理机关的不同而分别规定的
13. 某房地产开发企业 2014 年需要缴纳的下列税种中, 应向该市地方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的有 ()。
- A. 营业税 B. 车辆购置税 C. 印花税 D. 土地增值税
14. 下列税种中, 全部属于中央政府固定收入的有 ()。
- A. 消费税 B. 增值税 C. 车辆购置税 D. 资源税
1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保密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
- A. 商业秘密 B. 个人隐私 C. 税收违法行为 D. 税收违法事实
16.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包括 ()。
- A. 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 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B. 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C. 有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D.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
17. 关于税收与税法的规定,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税法的本质是调整纳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B. 税收是政府凭借政治权力, 强制地、有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C. 税收的本质是社会产品分配关系和社会关系
D. 税法是税收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
18. 关于国务院的税收立法权,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根据宪法规定, 国务院有自行增减税目的权力
B. 根据宪法的规定, 国务院有制定税收法律的权力
C. 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 国务院有制定税收法规的权力
D. 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 国务院有税法的解释权

19. 税收征管法属于我国税法体系中的()。
- A. 税收基本法 B. 税收实体法
C. 税收程序法 D. 国内税法
20. 在税法实施过程中,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遵守税法只是对纳税义务人的要求和规定
B. 税收执法是要求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正确运用税收法律, 并对违法者实施制裁
C. 税法的实施是指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执法
D. 在税收执法过程中, 实体法从旧, 程序法从新
21. 下列税种中, 税收收入和税收管辖权限均属于中央的有()。
- A. 车辆购置税 B. 车船税
C. 消费税 D. 增值税
22. 税务人员在实施税务行政处罚过程中, 应当回避的情形有()。
- A. 与纳税人是亲兄妹关系
B. 与纳税人法定代表人是直系亲属关系
C. 与纳税人是无其他利益关系的朋友关系
D. 与扣缴义务人是近姻亲关系

三、判断题

1. 税目是课税对象的量化表现, 是计算税额的依据。 ()
2. 征税对象是区分不同税种的最基本界限。 ()
3. 税目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 反映征税的具体范围, 是对课税对象量的界定。税目体现征税的广度。 ()
4. 我国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采用超率累进税率。 ()
5. 我国啤酒的消费税采用定额税率。 ()
6. 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 而免税是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税款。 ()

四、业务题

假设某国计算纳税人所得税时采用超额累进税率, 该国对超额累进税率的规定如下: 所得额在1 000元及以下时, 税率10%; 超过1 000元到3 500元时, 税率20%; 超过3 500元至10 000元时, 税率30%; 超过10 000元时, 税率35%。假设纳税人所得额分别是500元、1 000元、2 000元、5 000元、10 000元、15 000元, 要求: 分别计算其应纳税额。

第三部分 职业拓展训练

【涉税咨询训练】

1. 税与费有什么区别?
2. 税款最后都用到哪儿去了? 怎么体现“用之于民”?
3. 购物索取增值税发票时被拒该怎么办?